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9號

原告 曾堂益
被告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建中
被告 陳正宗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潘 明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鄭 梅 君